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87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发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101.91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用 4,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201.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78.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23.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6,323.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

2. 定增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21.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为人民币 45.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7,538.25 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 1,675.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5,862.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74.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588.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发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7,602.19
	利息收入净额	1,071.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512.77
	利息收入净额	15.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95.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20.48
差异	G=E-F	-24.78

注：结余差异为以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24.78 万元尚未置换

2. 定增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588.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9,011.74
	利息收入净额	101.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3,626.46
	利息收入净额	872.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924.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924.08
差异	G=E-F	102,000.00

注：差异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大额存单 8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其中，首发募集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定增募集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首发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5,576,19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4,287,018.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3,341,597.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	2023/6/25 已注销
合计		13,204,815.36	

2. 定增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31	80,460,477.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154	38,608,303.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8049	172,01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955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181278	/	2023/10/23 已注销
合计		119,240,800.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究中心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光电复合材料的更高要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改善流动性指标等方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1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109.93	11,160.42	-538.58	95.40	2022/6/30	552.42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是	8,000.00	4,376.41	4,376.41	46.35	2,798.34	-1,578.07	63.94	2022/4/30	-5,195.00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152.84	2,588.72	-411.28	86.2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否		14,924.59	14,924.59	2,001.99	15,332.00	407.41	102.73	2023/12/14	-1,217.22	否	否

胶膜扩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发行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33.82	33.82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13,323.56	13,323.56	4,820.37	13,820.37	496.81	103.73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1.29	1,381.29	1,381.29					
合计	—	41,000.00	57,323.56	57,323.56	9,512.77	57,114.96	-208.60	99.6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项。期末投入进度未达100%主要系除部分尾款待支付外，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原因所致；</p> <p>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全球光伏组件市场的单玻光伏组件占比不断下降，导致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背板产品价格竞争加剧，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量价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以及存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0.6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2022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819.38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划转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和“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81.2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原因：项目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增）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58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2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3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否	94,000.00	93,060.00	93,060.00	110.88	3,483.58	-89,576.42	3.7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否	42,000.00	41,580.00	41,580.00	12,330.40	17,960.72	-23,619.28	43.20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定增	否	31,538.25	30,948.15	30,948.15	31,185.18	31,193.90	245.75	10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538.25	165,588.15	165,588.15	43,626.46	52,638.20	-112,949.95	31.7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市场不及预期，放缓投资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增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0.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5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嘉明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用途等其他计划不变。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109.93	11,160.42	95.40	2022/6/30	552.42	否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46.35	2,798.34	63.94	2022/4/30	-5,195.00	否	否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4,924.59	14,924.59	2,001.99	15,332.00	102.73	2023/12/14	-1,217.22	否	否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2,158.27	29,290.76	94.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采购的生产设备降价、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厂房不动产的利用效率，在保持原募投项目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有剩余。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有市场前景的新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建设节省的资金用于建设新增“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p>9,404.55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1,924.59 万元，拟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来自公司自筹资金。此次变更涉及的金额 14,924.5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04%。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11,699.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 8,00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 4,376.41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 11,924.59 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详见附件 1 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8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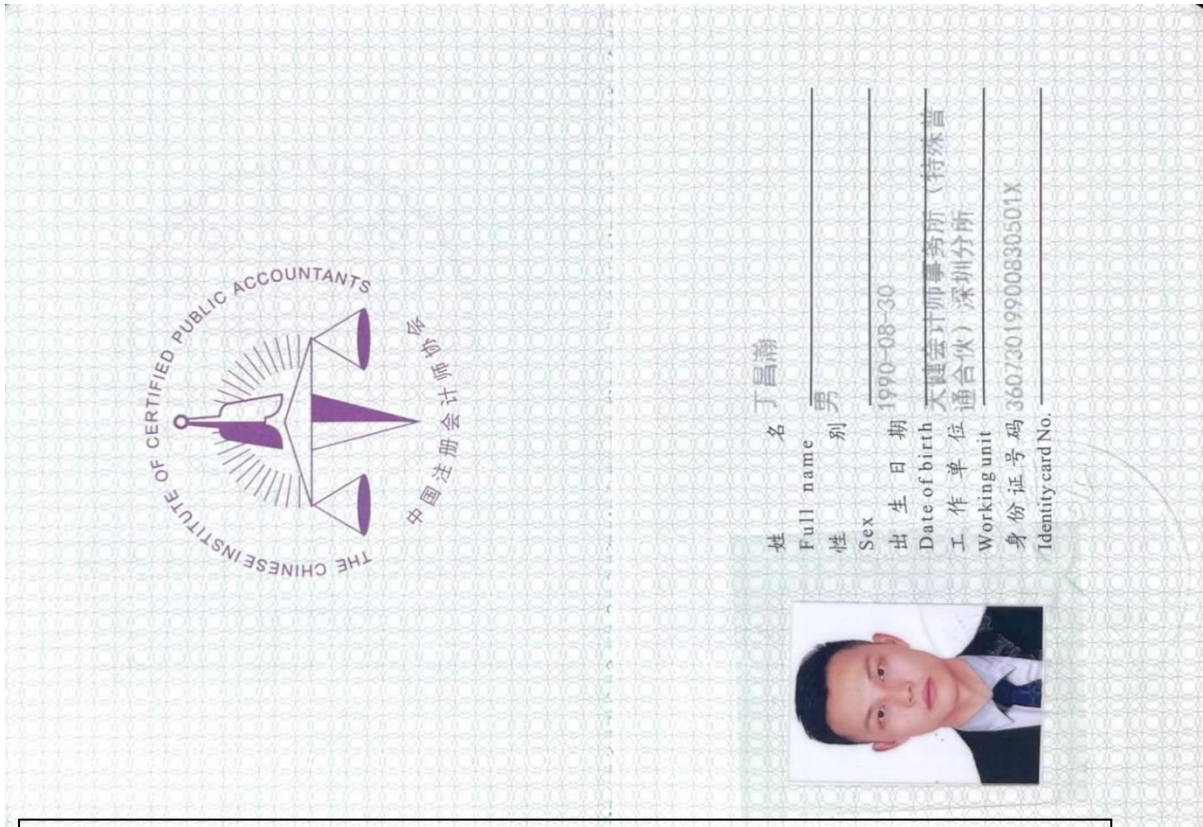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8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8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昌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
this ren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